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交控科技”）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立信”）等相关方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3..... 7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 2019 年第一季度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说明其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并对业绩下滑风险做充分披露。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 2019 年第一季度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说明其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1、2019 年 1 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8 年度、2018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76.75	9,216.08	116,252.05
营业成本	7,585.15	6,608.24	84,949.40
综合毛利率	29.62%	28.30%	26.93%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29.62%，较 2018 年 1-3 月提升 1.32%，较 2018 年度提升 2.69%。2019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的提升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 1-3 月，主要确认收入的项目为北京 7 号线 2 期、深圳 10 号线和石家庄 3 号线，上述线路在 2019 年一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期信号系统总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15%，上述线路的毛利率较高，使得当期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大

2016-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6%、31.42%和 26.93%。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和近几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在市场投标整体报价中综合考虑竞争情况有关，另一方面直接与 2018 年度主要确认收入的西南地区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相关。公司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城市，2019 年一季度，主要确认收入的地铁线路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及 2018 年度有所提升。

3、公司毛利率呈小幅波动状态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包项目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合同中标金额受多种因素影响，导致不同线路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毛利率较低并且收入占比较大，将会导致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信号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收入确认进度主要受客户根据地铁项目建设整体进度安排影响，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并不意味着公司 2019 年全年综合毛利率同步回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四）会计报表的主要变动分析”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二、对业绩下滑风险的补充披露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643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8.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05.78 万元，主要系信号系统业务季节性因素、并表范围变化、新开保函手续费增长等原因所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技术和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并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十）业绩变动的风险”修订为“（十）业绩下滑的风险”，并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内控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果未能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的实物管理、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对账及催收管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二) 发出商品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766.39 万元、16,134.63 万元和 10,497.3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860.74 万元、48,120.73 万元和 89,667.86 万元,发出商品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的实物管理,可能造成发出商品的毁损减值;如果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对账及催收管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或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客户结构、合同付款条件、验收结算条件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会持续上升，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客户结构、合同付款条件、验收结算条件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会持续上升

（一）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合同验收付款条件

1、客户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和信号系统总承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的地铁建设运营单位，具有较强的政府属性，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与财政支出安排密切相关。公司的客户遍布全国，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与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有关，所以各期可能出现不同的特征。

2、公司信号系统业务的验收条件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信号系统设备，设备发出后计入发出商品。设备发到现场后，客户、监理等第三方根据验收流程和进度的安排，对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据。信号系统为地铁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设备供货、验收由客户根据实际地铁施工进度确定。

3、公司信号系统总包业务的付款条款

公司信号系统总包合同的业务模式相同，总包合同的执行流程也基本一致，但是不同项目的具体付款条款具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信号系统总包合同付款条款

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结算一般包含设备款项和技术服务款项两项，部分项目还包括施工安装款项。由于该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各地地铁建设运营商，具有相对垄断地位，公

司通常接受客户的合同模板约定，且不同客户的合同条款存在一定差异，结算进度大体如下：

1) 预付款：公司与客户签订信号系统总承包合同后，开具银行预付或履约保函，客户据此支付 10%-30%左右的预付款。

2) 进度款：①设备到货款：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交付设备，经验收并提供合同约定相关单据后，客户一般支付设备总价 35%~55%的对应款项。部分项目的备品备件单独结算，在项目试运行并交付备品备件后全部一次性支付。②技术服务费：通常在公司客户交付设备进度达到 50%时，客户一般支付 30%~40%的技术服务费，在系统经初步验收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到 70%~80%。③施工安装费一般按季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计量并结算，在系统经初步验收后累计付款到 80%。

3) 竣工验收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系统开通试运营，客户付款到 90%~95%。

4) 质保款：项目质保期一般为两年，预留 5%的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

(2) 重庆环线 1、2 期项目特殊付款条款

重庆环线 1、2 期为国家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互联互通功能为项目的技术核心，合同约定以信号系统功能实现作为付款条件，具体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客户据此支付 3%的预付款；

2) 预验收款项：取得试运行安全授权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取得点式互联互通验收证明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取得连续式互联互通验收证明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50%的款项；

3) 验收款项：点式互联互通功能取得第三方允许载客安全评估证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70%的款项；连续式互联互通功能取得第三方允许载客安全评估证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0%的款项；

4) 终验款：经国家审计后，支付剩余价款。

(二)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当期主要应收款项目特殊性有关，预计未来不会持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860.74 万元、48,120.73 万元和 89,667.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2%、54.71%和 77.13%。2018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当期末主要应收款项目的特殊性所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1,547.13 万元，其中，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重庆环线 1、2 期项目、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成都 5 号线 1、2 期项目、和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对应的青岛 13 号线项目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具体原因为：

1、重庆环线 1、2 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款项目主要为重庆环线 1、2 期。重庆环线 1、2 期回款进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重庆环线 1、2 期为国家互联互通工程示范项目，互联互通功能的实现为该项目的技术核心，因此合同约定以信号系统功能实现作为付款条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功能尚未实现，未达合同约定的请款条件。

2、成都 5 号线 1、2 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款项目主要为成都 5 号线 1、2 期、成都 3 号线 2、3 期等项目，其中，成都 5 号线 1、2 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部分设备发生变更，客户需先行完成合同变更程序，因此尚未进行请款；（2）部分设备于 2018 年末供货，2018 年末尚在履行请款流程，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青岛 13 号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款项目为青岛 13 号线。青岛 13 号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客户进行合同变更，客户需先行完成合同变更程序。

综上，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主要应收款项目重庆环线 1、2 期约定以信号系统功能实现作为付款条件，项目付款条件的特殊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2018 年供货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仍在

履行请款流程，综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重庆环线 1、2 期为国家示范工程项目，该类项目一般出现在新技术或者新产品应用时，线路数量较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643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8,888.80 万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0.87%，且 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3%，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因此，未来几年，随着重庆环线 1、2 期项目逐步回款和其余项目的推进，预计 2018 年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较高比例未来几年不会持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二、对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13.32 万元、45,962.01 万元和 87,99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2%、35.03%和 46.2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2%、54.71%和 77.13%，2018 年末因主要应收款项目付款条件特殊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增加。

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保持较大规模。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邵春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久清

万久清

莫鹏

莫 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